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

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前條由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復審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 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 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 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

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須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